

证券代码：300052

证券简称：中青宝

公告编号：2016-083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W1-B栋4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瑞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2,533,9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10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2,511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013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4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股份2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,517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8.6030%；反对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1170%；弃权票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.28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5.3472%；反对票1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；弃权票19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8.402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（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) 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112,512,41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809%; 反对票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16%; 弃权票19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175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票7,3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5.3472%; 反对票1,8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; 弃权票19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8.402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112,512,41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809%; 反对票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16%; 弃权票19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175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票7,3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5.3472%; 反对票1,8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; 弃权票19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8.402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2,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112,511,81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804%; 反对票1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16%; 弃权票20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18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票6,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3.2639%; 反对票18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

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；弃权票20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0.486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2,51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804%；反对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16%；弃权票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3.2639%；反对票1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；弃权票20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0.486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2,511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.9804%；反对票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016%；弃权票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.01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,7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23.2639%；反对票1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6.2500%；弃权票20,3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0.486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观萍、庄浩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